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 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47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981號廖麗綢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